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瀞文
電話：24340458#251
電子信箱：A8958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工貳字第1100100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1091364787號函和附件
(376570000A_1100100470A00_ATTCH1.pdf、376570000A_1100100470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100100470A00_ATTCH3.pdf、376570000A_1100100470A00_ATTCH4.pdf、376570000A_1100100470A00_ATTCH5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第二點修正規定、全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5日衛部救字第10913647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基隆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基隆工作站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聯絡處、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碇內浸信會、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 / 基隆主恩兒童之家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社工師公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養護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基隆市團務指導委員會、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生命線協會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基隆中心、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、基隆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基隆市肢體新生協會、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基隆市康復之友協會、基隆市腎友協會、基隆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基隆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、基隆市身心障礙運動推廣協會、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清寒植物人安養院基隆院區、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

工作科(含附件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08 09:41:19

裝

訂

線